



臉部傷口自我照顧護理指導

2000.12 制定
2024.10 修訂

- 一、臉部傷口若有縫合，不可自行按摩或熱敷。
- 二、臉部傷口請保持乾燥，不需覆蓋紗布，亦不可碰生水。
- 三、藥膏塗抹前，請先用無菌棉枝以生理食鹽水沾溼後，將傷口上的血跡或分泌物擦拭乾淨；待擦拭生理食鹽水乾後，再均勻地將藥膏抹在傷口上，無菌棉枝勿重複使用，勿使用優碘，以免造成色素沈著。
- 四、避免吃刺激性食物，如抽煙、喝酒、吃辣椒等。
- 五、多攝取高蛋白質（如魚、肉、蛋、奶、豆類）及富含維生素C之食物（如各種蔬菜及水果），以促進傷口癒合。
- 六、三個月內傷口避免直接曝曬陽光，以防皮膚色素沉澱，外出時可擦防曬乳、戴帽子或撐傘。
- 七、臉部傷口縫線約7天拆線，拆線後可貼上紙膠或美容膠布維持六個月，以減少疤痕形成。

出院後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診追蹤，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—台北/淡水馬偕/兒醫（02）25713760、新竹馬偕/兒醫（03）5745098、台東馬偕（089）310150 轉311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2：00-5：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